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TXJ-ZCG (2024) -185 号

项目名称：GE 大型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 制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委托，拟对“GE 大型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招标编号：**HTXJ-ZCG（2024）-185 号
- 二、**招标项目：**GE 大型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 三、**资金预算：**600 万元/年（服务期限三年）；
- 四、**招标项目简介：**（详见第六章）
-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9、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30-13:30 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线上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或加密和标注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九、本投标邀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 137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叶老师

联系电话：0991-4362391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76 号环球国际大酒店后院

联 系 人：邢雅雯（项目咨询）

联系电话：0991-3650025、19990625738

2024 年 7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00 万元/年；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600 万元/年；（注：投标报价按年度报价。）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考察现场、 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4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招商银行 账户)	金 额：200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交款方式：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均以到账时间为准。（或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的形式）均可。 账户名称：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招商银行账号：9919066656108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行 号：308881029067 交款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 日 15：30 备注：须注明项目编号，以便登记、查询。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对招标文件除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内容以外事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受理单位：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雅雯（项目文件咨询） 联系电话：0991-3650025、19990625738 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76号环球国际大酒店后院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备注：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 2、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11	评审情况的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方式	中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76号环球国际大酒店后院受理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0991-3650025、19990625738
1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投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1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原件，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原件，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上述材料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16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招标代理费 (服务费工商银行账户)	<p>代理费收取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p> <p>代理费收取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40%。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由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p> <p>收款单位：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002013309200110208</p> <p>行号：102881001337</p>
18	文件的数目	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1份。
19	政采云平台须递交材料 (实质性要求)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签字盖章齐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需在政采云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环节等交互环节。</p> <p>3、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CA）”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4、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需要逐页编目编码。</p> <p>5、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6、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进行续签（维保服务起始及截止日期以合同内约定为准）。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执行每半个服务周期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甲方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50%，在合同执行每一个服务周期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甲方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50%，乙方人员到甲方的差旅费、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2	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不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合格的投标产品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



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加密、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五)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投标人，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如涉及）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



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1.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活动。

14. 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采购单位另有要求的除外)。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资格响应文件。内容见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应该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2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严格按



照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方案或承诺；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 商务应答表；
-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6.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6.1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加密）为正本。

16.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6.3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6.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上传。

16.5 投标文件统一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进行投标。

16.6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注

17.1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文件名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7.2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加密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

1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8. 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9.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9.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9.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9.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0.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0.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1.3 除投标人须知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完成电子响投标文件上传后，政采云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



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其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来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



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7.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27.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 合同转包、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分包。中标人转包、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疆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中标投标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送到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见须知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投标纪律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招标；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办理。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中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由采购人按规定作出答复；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中除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内容以外事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按规定作出答复。

九、其他

37.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

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法定代表人（正面）	法定代表人（反面）
被授权人（正面）	被授权人（反面）

说明：

-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4、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须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
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4、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6、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 ①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②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

②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9、有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

XX 项目

技术商务响应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X 年 X 月 X 日



1、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及货物。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五、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收取标准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费。

六、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收取方式及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2、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 ）没有（ ）行贿犯罪记录。

七、我单位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XXXX 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年）
1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注：投标报价按年度报价。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4、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事项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5、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 注：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8、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注：以上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9、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投标人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新财购（2015）30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新财购（2015）30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注：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投标人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必填项(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表),承接企业必须填写企业名称,各位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清楚,不得有遗漏。



11、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格式自拟）

说明：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 1、此声明函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4、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5、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16、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9、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10、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资质、资格的其他要求；

（2）投标人自行提供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及材料。

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税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若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投标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②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

②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承诺函，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

8、有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9、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分公司提供负责人授权书原件，经营部



提供投资人授权书原件，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亲自参加则不提供）；

10、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亲自参加则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或电子章。（以上为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GE 大型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基本参数（影像中心）

- 1、适用机型：GE- Optima CT 660
- 2、合同期限：3 年，投标报价按年度报价，维保服务起始及截止日期以合同内约定为准。
- 3、须提供维保设备制造厂商对维保服务出具的授权函（或与原厂有技术合作协议），具备维护、保养、维修相应设备的服务许可能力。
- 4、须按自然年度出具纸质版维保总结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保养详情、维修详情、开机率、故障频次、设备运行建议及措施、下一年度设备评估等，交医学工程科留存。
- 5、服务期内每次维保服务后出具维保工单，须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交医学工程科留存。
- 6、服务期间，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服务支持（提供电话号码），专业工程师电话响应时间<2 小时，专业工程师到场时间<24 小时
- 7、人工服务要求：服务期内无人工费，差旅费，人工服务不限次数。
- *8、本市配备专业工程师≥3 人，具备原厂正式授权及维修资质，培训证须在有效期内，须提供所属单位的社保人事证明。
- *9、应具备查看运行日志，错误日志的能力，如需要维修密码，维修钥匙的，须具备解决能力。
- 10、服务期内，对维保设备按照维护手册进行维护、保养，每年维保次数≥4 次，并出具单次维保报告，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交医学工程科留存。
- 11、更换的备件必须为与原型号一致的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任何配件不接受进行线路板级维修，应直接进行更换。（进口备件需提供备件报关证明及备件原厂证明文件）
- 12、配合相关质检部门和医院的检测达标工作。
- 13、为保证服务质量和能力，须提供投标单位对同型号设备的维保服务合同。
- 14、备件响应时间：需要更换零备件，零备件到达医院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96 小



时，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5、投标单位应具有此类设备专业维修工具，并提供工具清单及工具图片。

16、合同期内保证每年开机率 $\geq 95\%$ ，若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维修合同期限将顺延 7 个日历日，计算公式为：开机率=实际开机天数 \div 应工作天数 $\times 100\%$ ，应工作时间为 365 天，实际开机天数为：应工作天数-停机天数。

17、要求为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保养服务，所有配件费，临床培训，数字化远程服务等，服务期间更换所有设备的故障配件，即提供设备正常开机，治疗患者所需要一切硬件，软件保障服务。一切费用包括在保修费中。

18、中选单位负责调试机器到最佳状态，保证全部指标达国家标准，保证该设备能通过专业检测并提供当年的系统报告检测

19、需提供进口配件的报关单、报关单单位的公章，确保备件合法可追溯性。杜绝来历不明、二次翻新设备部件。

20、机器一旦停用，保修自动失效。

21、升级现有球管至 7.0 兆球管。

（二）、基本参数（影像中心）

1、适用机型：GE- lightspeed VCT

2、合同期限：3 年，投标报价按年度报价，维保服务起始及截止日期以合同内约定为准。

3、须提供维保设备制造厂商对维保服务出具的授权函（或与原厂有技术合作协议），具备维护、保养、维修相应设备的服务许可能力。

4、须按自然年度出具纸质版维保总结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保养详情、维修详情、开机率、故障频次、设备运行建议及措施、下一年度设备评估等，交医学工程科留存。

5、服务期内每次维保服务后出具维保工单，须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交医学工程科留存。

6、服务期间，提供全年 7 \times 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服务支持（提供电话号码），专业工程师电话响应时间 < 2 小时，专业工程师到场时间 < 24 小时

7、人工服务要求：服务期内无人工费，差旅费，人工服务不限次数。

*8、本市配备专业工程师 ≥ 3 人，具备原厂正式授权及维修资质，培训证须在有



效期内，须提供所属单位的社保人事证明。

*9、应具备查看运行日志，错误日志的能力，如需要维修密码，维修钥匙的，须具备解决能力。

10、服务期内，对维保设备按照维护手册进行维护、保养，每年维保次数 ≥ 4 次，并出具单次维保报告，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交医学工程科留存。

11、更换的备件必须为与原型号一致的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任何配件不接受进行线路板级维修，应直接进行更换。（进口备件需提供备件报关证明及备件原厂证明文件）

12、配合相关质检部门和医院的检测达标工作。

13、为保证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须提供投标单位对同型号设备的维保服务合同。

14、备件响应时间：需要更换零备件，零备件到达医院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96 小时，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5、投标单位应具有此类设备专业维修工具，并提供工具清单及工具图片。

16、合同期内保证每年开机率 $\geq 95\%$ ，若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维修合同期限将顺延 7 个日历日，计算公式为：开机率=实际开机天数 \div 应工作天数 $\times 100\%$ ，应工作时间为 365 天，实际开机天数为：应工作天数—停机天数。

17、要求为全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服务、保养服务，所有配件费，临床培训，数字化远程服务等，服务期间更换所有设备的故障配件，即提供设备正常开机，治疗患者所需要一切硬件，软件保障服务。一切费用包括在保修费中。

18、中选单位负责调试机器到最佳状态，保证全部指标达国家标准，保证该设备能通过专业检测并提供当年的系统报告检测

19、需提供进口配件的报关单、报关单单位的公章，确保备件的合法可追溯性。杜绝来历不明、二次翻新设备部件。

20、机器一旦停用，保修自动失效。

（三）、基本参数（影像中心）

1、适用机型：GE- Discovery CT 750

2、合同期限：3 年，投标报价按年度报价，维保服务起始及截止日期以合同内约定为准。

3、须提供维保设备制造厂商对维保服务出具的授权函（或与原厂有技术合作协



- 议），具备维护、保养、维修相应设备的服务许可能力。
- 4、须按自然年度出具纸质版维保总结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保养详情、维修详情、开机率、故障频次、设备运行建议及措施、下一年度设备评估等，交医学工程科留存。
 - 5、服务期内每次维保服务后出具维保工单，须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交医学工程科留存。
 - 6、服务期间，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服务支持（提供电话号码），专业工程师电话响应时间<2 小时，专业工程师到场时间<24 小时
 - 7、人工服务要求：服务期内无人工费，差旅费，人工服务不限次数。
 - *8、本市配备专业工程师≥3 人，具备原厂正式授权及维修资质，培训证须在有效期内，须提供所属单位的社保人事证明。
 - *9、应具备查看运行日志，错误日志的能力，如需要维修密码，维修钥匙的，须具备解决能力。
 - 10、服务期内，对维保设备按照维护手册进行维护、保养，每年维保次数≥4 次，并出具单次维保报告，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交医学工程科留存。
 - 11、更换的备件必须为与原型号一致的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任何配件不接受进行线路板级维修，应直接进行更换。（进口备件需提供备件报关证明及备件原厂证明文件）
 - 12、配合相关质检部门和医院的检测达标工作。
 - 13、为保证服务质量和能力，须提供投标单位对同型号设备的维保服务合同。
 - 14、备件响应时间：需要更换零备件，零备件到达医院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96 小时，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15、投标单位应具有此类设备专业维修工具，并提供工具清单及工具图片。
 - 16、合同期内保证每年开机率≥95%，若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维修合同期限将顺延 7 个日历日，计算公式为：开机率=实际开机天数÷应工作天数×100%，应工作时间为 365 天，实际开机天数为：应工作天数—停机天数。
 - 17、要求为全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服务、保养服务，所有配件费，临床培训，数字化远程服务等，服务期间更换所有设备的故障配件，即提供设备正常开机，治疗患者所需要一切硬件，软件保障服务。一切费用包括在保修费中。



18、中选单位负责调试机器到最佳状态，保证全部指标达国家标准，保证该设备能通过专业检测并提供当年的系统报告检测

19、需提供进口配件的报关单、报关单单位的公章，确保备件合法可追溯性。杜绝来历不明、二次翻新设备部件。

20、机器一旦停用，保修自动失效。

（四）、基本参数（影像中心）

1、适用机型：GE3.0T 核磁 Signa HDx System

2、合同期限：3 年，投标报价按年度报价，维保服务起始及截止日期以合同内约定为准。

3、须提供维保设备制造厂商对维保服务出具的授权函（或与原厂有技术合作协议），具备维护、保养、维修相应设备的服务许可能力。

4、须按自然年度出具纸质版维保总结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保养详情、维修详情、开机率、故障频次、设备运行建议及措施、下一年度设备评估等，交医学工程科留存。

5、服务期内每次维保服务后出具维保工单，须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交医学工程科留存。

6、服务期间，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服务支持（提供电话号码），专业工程师电话响应时间<2 小时，专业工程师到场时间<24 小时

7、人工服务要求：服务期内无人工费，差旅费，人工服务不限次数。

*8、本市配备专业工程师≥2 人，具备原厂正式授权及维修资质，培训证须在有效期内，须提供所属单位的社保人事证明。

*9、应具备查看运行日志，错误日志的能力，如需要维修密码，维修钥匙的，须具备解决能力。

10、服务期内，对维保设备按照维护手册进行维护、保养，每年维保次数≥4 次，并出具单次维保报告，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交医学工程科留存。

11、更换的备件必须为与原型号一致的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任何配件不接受进行线路板级维修，应直接进行更换。（进口备件需提供备件报关证明及备件原厂证明文件）

12、配合相关质检部门和医院的检测达标工作。



- 13、为保证服务质量和能力，须提供投标单位对同型号设备的维保服务合同。
- 14、备件响应时间：需要更换零备件，零备件到达医院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96 小时，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15、投标单位应具有此类设备专业维修工具，并提供工具清单及工具图片。
- 16、合同期内保证每年开机率 $\geq 95\%$ ，若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维修合同期限将顺延 7 个日历日，计算公式为：开机率=实际开机天数 \div 应工作天数 $\times 100\%$ ，应工作时间为 365 天，实际开机天数为：应工作天数—停机天数。
- 17、要求为全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服务、保养服务，所有配件费，临床培训，数字化远程服务等，服务期间更换所有设备的故障配件，即提供设备正常开机，治疗患者所需要一切硬件，软件保障服务。一切费用包括在保修费中。
- 18、中选单位负责调试机器到最佳状态，保证全部指标达国家标准，保证该设备能通过专业检测并提供当年的系统报告检测
- 19、需提供进口配件的报关单、报关单单位的公章，确保备件的合法可追溯性。杜绝来历不明、二次翻新设备部件。
- 20、机器一旦停用，保修自动失效。
- 21、具备智能远程系统监测全系统状态，能通过智能远程系统，检查和报告液氦水平、磁体腔压力、磁体温度等重要磁体实时运行参数，并对异常情况自动报警。
- 22、服务期间保障液氦安全水平不低于 70%
- 23、将现有 GE3.0T 核磁 SIGNA Architect 系统升级增加 IQE 功能。
- 24、包含以下设备的人工保修服务：
- 25、GE 乳腺机-Seno Pristina 2D, 1 台；
- 26、GE 数字 X 射线系统 (DR) Xray Definium 6000 , 1 台；
- 27、GE 移动 C 型臂 OEC7900, 2 台；
- 28、GE 移动 C 型臂 OEC9900, 2 台；
- 29、GE 移动 C 型臂 OEC ONE, 2 台；
- 30、GE 血管机 Innova X100, 1 台；
- 31、GE16 排螺旋 CT Lightspeed, 1 台；
- 32、GE 骨密度机 PRODIGY , 3 台；

(五)、基本参数 (影像中心)



- 1、适用机型：GE1.5T 核磁 signa-osepesd
- 2、合同期限：3 年，投标报价按年度报价，维保服务起始及截止日期以合同内约定为准。
- 3、须提供维保设备制造厂商对维保服务出具的授权函（或与原厂有技术合作协议），具备维护、保养、维修相应设备的服务许可能力。
- 4、须按自然年度出具纸质版维保总结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保养详情、维修详情、开机率、故障频次、设备运行建议及措施、下一年度设备评估等，交医学工程科留存。
- 5、服务期内每次维保服务后出具维保工单，须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交医学工程科留存。
- 6、服务期间，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服务支持（提供电话号码），专业工程师电话响应时间<2 小时，专业工程师到场时间<24 小时
- 7、人工服务要求：服务期内无人工费，差旅费，人工服务不限次数。
- *8、本市配备专业工程师≥2 人，具备原厂正式授权及维修资质，培训证须在有效期内，须提供所属单位的社保人事证明。
- *9、应具备查看运行日志，错误日志的能力，如需要维修密码，维修钥匙的，须具备解决能力。
- 10、服务期内，对维保设备按照维护手册进行维护、保养，每年维保次数≥4 次，并出具单次维保报告，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交医学工程科留存。
- 11、更换的备件必须为与原型号一致的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任何配件不接受进行线路板级维修，应直接进行更换。（进口备件需提供备件报关证明及备件原厂证明文件）
- 12、配合相关质检部门和医院的检测达标工作。
- 13、为保证服务质量和能力，须提供投标单位对同型号设备的维保服务合同。
- 14、备件响应时间：需要更换零备件，零备件到达医院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96 小时，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15、投标单位应具有此类设备专业维修工具，并提供工具清单及工具图片。
- 16、合同期内保证每年开机率≥95%，若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维修合同期限将顺延 7 个日历日，计算公式为：开机率=实际开机天数÷应工作天数×100%，



应工作时间为 365 天，实际开机天数为：应工作天数—停机天数。

17、要求为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保养服务，所有配件费，临床培训，数字化远程服务等，服务期间更换所有设备的故障配件，即提供设备正常开机，治疗患者所需要一切硬件，软件保障服务。一切费用包括在保修费中。

18、中选单位负责调试机器到最佳状态，保证全部指标达国家标准，保证该设备能通过专业检测并提供当年的系统报告检测

19、需提供进口配件的报关单、报关单单位的公章，确保备件合法可追溯性。杜绝来历不明、二次翻新设备部件。

20、机器一旦停用，保修自动失效。

21、具备智能远程系统监测全系统状态，能通过智能远程系统，检查和报告液氦水平、磁体腔压力、磁体温度等重要磁体实时运行参数，并对异常情况自动报警。

22、服务期间保障液氦安全水平不低于 70%

（六）、基本参数（核医学科）

1、适用机型：核医学- GE PET CT 和回旋加速器

2、合同期限：3 年，投标报价按年度报价，维保服务起始及截止日期以合同内约定为准。

3、须提供维保设备制造厂商对维保服务出具的授权函（或与原厂有技术合作协议），具备维护、保养、维修相应设备的服务许可能力。

4、须按自然年度出具纸质版维保总结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保养详情、维修详情、开机率、故障频次、设备运行建议及措施、下一年度设备评估等，交医学工程科留存。

5、服务期内每次维保服务后出具维保工单，须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交医学工程科留存。

6、服务期间，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服务支持（提供电话号码），专业工程师电话响应时间<2 小时，专业工程师到场时间<24 小时

7、人工服务要求：服务期内无人工费，差旅费，人工服务不限次数。

*8、本市配备专业工程师≥3 人，具备原厂正式授权及维修资质，培训证须在有效期内，须提供所属单位的社保人事证明。

*9、应具备查看运行日志，错误日志的能力，如需要维修密码，维修钥匙的，须



具备解决能力。

10、服务期内提供专业维护、保养服务，PET CT 保养服务 ≥ 4 次，回旋加速器及合成器保养服务 ≥ 2 次，并出具单次维保报告，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交医学工程科留存。内容至少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机械功能检查、电气安全检查等。

11、更换的备件必须为与原型号一致的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任何配件不接受进行线路板级维修，应直接进行更换。（进口备件需提供备件报关证明及备件原厂证明文件）

12、配合相关质检部门和医院的检测达标工作。

13、为保证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须提供投标单位对同型号设备的维保服务合同。

14、备件响应时间：需要更换零备件，零备件到达医院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96 小时，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5、投标单位应具有此类设备专业维修工具，并提供工具清单及工具图片。

16、合同期内保证每年开机率 $\geq 95\%$ ，若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维修合同期限将顺延 7 个日历日，计算公式为：开机率=实际开机天数 \div 应工作天数 $\times 100\%$ ，应工作时间为 365 天，实际开机天数为：应工作天数—停机天数。

17、要求为全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服务、保养服务，所有配件费，临床培训，数字化远程服务等，服务期间更换所有设备的故障配件，即提供设备正常开机，治疗患者所需要一切硬件，软件保障服务。一切费用包括在保修费中。

18、中选单位负责调试机器到最佳状态，保证全部指标达国家标准，保证该设备能通过专业检测并提供当年的系统报告检测

19、需提供进口配件的报关单、报关单单位的公章，确保备件的合法可追溯性。杜绝来历不明、二次翻新设备部件。

20、机器一旦停用，保修自动失效。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三年，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进行续签（维保服务起始及截止日期以合同内约定为准）。

（二）**服务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执行每半个服务周期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甲方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50%，在合同执行每一个服务



周期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甲方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50%，乙方人员到甲方的差旅费、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因本项目存在医疗安全，需提供原厂授权书。
（需提供授权书）**

（五）验收：

-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 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标纪律；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 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 否则, 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的;
- (2)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且不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付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没有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商务、技术偏离表是否提供;
- (5)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7) 没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



3.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



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



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标，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具体政府采购政策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技术配置 15%	15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15 分； 其中技术要求中“*”参数每个不响应扣 3 分，其余的参数每个不响应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填写，提供证明材料
3	项目实施 方案 10%	10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①日常巡视保养和维修方案； ②设备的运行、养护、维修和管理方案； ③详细的进度安排； ④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 ⑤及时的评价以及迅速的反馈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4	履约能力 10%	10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合同标的、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等内容）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5	售后服务方案 12%	12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内容; ②维保保障措施; ③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6	服务能力 5%	5分	1、为保证响应及时性,在本地具备服务能力,需提供证明文件。 注: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彩色扫描件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应具有此类设备专业维修工具,并提供工具清单及工具图片。 注:提供工具清单及工具图片的彩色扫描件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2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应急预案 12%	12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员调配; ②问题诊断; ③故障解决; ④部件更换和维修; ⑤恢复运行和测试; ⑥故障分析和记录;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应急预案;
8	培训方案 6%	6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计划; ②更换的主要备品备件 ③由此产生的使用或操作需求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培训方案;

4.3.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



标报价。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具体以甲方签订的为准，此版为参考）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购置

（填写维保设备名称）

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卖方）：

合同编号：

年 月 日



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的_____设备提供如下检查、维修、保养等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设备或备件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序列号等

设备或备件名称	生产商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序列号	定期保养次/年

二、保修合同服务费

1、费用：

12个月为一个服务周期，合同每年单价(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款：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执行每半个服务周期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甲方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第二期合同款：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执行每一个服务周期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甲方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乙方人员到甲方的差旅费、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有效期：_____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每满一年后，经甲方相关科室进行评估，如上一年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招标文件响应考核及甲方要求后，才可依据中标通知书续签，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四、常规工作时间：

1、全年为乙方执行本合同的工作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设备报修通知后，本地用户4个工作小时；外地用户1个工作日为本合同的响应时间。

2、乙方在接甲方报修通知后，应及时安排人员上门维修，若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

3、特殊情况或紧急情况下需根据甲方的需求及时进行维护维修工作或安排节假日维护维修。

4、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维修服务或未能成功排除故障，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门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维修验收：

维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出示维修及保养服务报告单。所维修物品经科室使用正常后，在维修及保养服务报告单上签字确认，完成验收。

六、保修服务：详见附件，需涵盖以下条款

1、电话服务要求：保修期内乙方须提供24小时人工电话服务（节假日正常服务）。

2、备件服务要求：保修期内乙方更换设备所有故障配件，所有备件须为原厂合格配件，高值备件须提供原厂出厂证明、合格证书或进口报关单、商检报告等。

3、人工服务要求：保修期内乙方人工叫修服务不限次数，无人工费，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通过电话或者远程协助方式进行维修，24小时内由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节假日正常服务）。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远程指导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维修



备件在设备保修期内的供应保证。

5、保修期内正常工作日设备开机率 $\geq 95\%$ ，每少 1%将服务期限顺延 7 个日历日。

6、疆内设有具备维修资质的专业技术工程师。

7、保修期内，乙方每进行一次维修保养服务，需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单据，并由设备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交至设备管理科室留档。

8、服务期每满一年需出具当年维修保养服务总结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保养详情、维修详情、开机率、故障频次、设备运行建议及措施及下一年度设备评估等内容，交至设备管理科室留档。

9、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七、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供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违约责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有关技术服务合同违约责任的一般条款执行。

2、甲、乙双方须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如其中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由于毁约而造成另一方的损失，由毁约方承担。

3、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提供服务所造成损失部分款项的 10%的违约金。

4、乙方应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甲方的设备进行维修，维修后的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甲方无法使用的，乙方应进行返工，应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因乙方未及时维护、保养等原因引起的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的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医院财产损失、甲方或医院人员人身损害或第三人的财产及人身损害，乙方均应承担全部损害的赔偿责任。

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取消乙方投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赔付甲方实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赔偿、追索权：

1、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 10%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2、本合同所有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以人民币的方式支付，双方明确按照第一次购汇当日的银行汇卖价，即购汇凭单上的购汇汇率，作为今后违约金、赔偿金等结算支付的汇率。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说明：



- 1、合同每满一年前，如上一年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招标文件响应考核及甲方要求后，才可依据中标通知书续签。
- 2、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与合同相关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招投标备案材料、售后服务承诺书、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开标中的书面承诺及合同附件等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本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甲方法人：

乙方法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合同专用章：

单位电话：

维修工程师电话：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路1号

开户行：

帐号：

单位电话：0991-4362698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如果有授权代表）
（加盖公章）

样本：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区名称）
的_____（公司名称）法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
本公司授权销售代表_____（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项目_____（包号+合同编号+
设备名称）_____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谈判响应、合同签订、履行，
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公司名称）

附法人及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

保修服务方案（加盖合同专用章）

- 1、
- 2、
- 3、
-

使用科室：

科室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合同专用章**）



附件 4:

答疑函（加盖合同专用章）